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252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秉恩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609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0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吳秉恩（下稱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且係以一行為而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2年，並說明被告於本案獲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法宣告沒收及追徵。另本案告訴人遭詐騙之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轉交予他人，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是其就上開所隱匿之財物既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上訴，被告提起上訴，

01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明確表示僅對原判決之刑上
02 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適用法條及沒收部
03 分均不予爭執（本院卷第98-99、142-143頁），此等部分已
04 非屬於上訴範圍，故本院審理範圍，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
05 科刑部分，至原判決關於事實、證據、所犯罪名及沒收之認
06 定，均已確定，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敘明。

07 二、新舊法比較及減刑規定之適用

08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0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洗錢防制
12 法則於112年6月14日（所涉本案僅洗錢防制法第16條部
13 分）、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
14 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說明如下：

15 1.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
16 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
17 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均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
18 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
19 般洗錢罪，雖因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
20 之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
2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24 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25 億元以下罰金」，而本件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6 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原審所認定之詐欺獲取
27 財物金額，均未逾500萬元；另同時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8 布、同年8月2日起施行之洗錢防制法，將修正前第14條之洗
29 錢罪責規定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復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且就洗錢之財物或
31 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刑度亦以舊法為輕。而新舊法對

01 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
02 定，然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
03 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合先敘明。

04 2.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自白原無減刑規定，惟詐欺犯罪危害防
05 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
06 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則規定：「犯
07 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
08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9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
10 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件被告所
11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2 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規定之詐
13 欺犯罪，雖被告於本院自白此部分犯行，然並未於偵查及原
14 審認罪，亦未繳交犯罪所得。故本件被告所為，並無適用詐
1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

16 3.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
17 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
18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1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限縮自白
20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又於113年7月31日再修正公布，並自
21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
22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3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4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5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有限縮自白減
26 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經比較結果，被告業於原審及本院自白
27 洗錢犯行，故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28 定，較有利於被告。惟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
29 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
30 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31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

01 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
02 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
03 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
04 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
05 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
06 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
07 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故就被告所犯洗錢罪部
08 分，仍得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而減輕其
09 刑，然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
10 欺取財罪，故就被告有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法院
11 應於依照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衡酌。而原判決亦已依此
12 於量刑時審酌。

13 4.基此，原判決雖未及說明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
14 法之新舊法比較，惟此部分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5 (二)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6 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然按刑法第
17 59條酌減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
18 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
19 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邇來詐欺犯
20 罪盛行，受害民眾不計其數，甚至畢生積蓄化為烏有，詐欺
21 集團透過洗錢方式，更使被害人難以取回受騙款項，復對人
22 與人之間應有之基礎信賴關係破壞殆盡。且被告正值壯年，
23 不思尋求正當途徑賺取報酬，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指揮，為
24 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且係擔任車手，輕
25 取他人財產，致本案告訴人無法追查贓款流向，求償不易，
26 犯罪所生危害程度難認輕微，並無犯罪情狀堪可憫恕之處，
27 而被告所稱犯後已於本院坦承犯行之態度及願意先委由家人
28 支付部分和解款項，其餘俟其服刑結束再償還等情，僅須就
29 所犯罪名於法定刑度內，依刑法第57條規定予以審酌即可，
30 無從據此即認犯罪情狀實堪憫恕，是本案並無法重情輕，判
31 處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憾，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

01 之規定酌減其刑，於法不合，並非可採。

02 三、撤銷改判之理由

03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
05 無見。惟被告於原審時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坦承犯行，業
06 如前述，足見其尚知正視己非，犯後彌縫態度可取，是以
07 本件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容有未合。是被
08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刑之
09 部分撤銷改判。

10 (二)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尋求正當途
11 徑賺取報酬，為貪圖一己私利，竟接受詐欺集團成員之指
12 揮，為本件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為，不僅侵害
13 他人財產法益，且造成檢警查緝困難，影響社會治安，實
14 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已知坦認犯行，雖有意願與
15 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先行支付部分款項，其餘須等其出監後
16 再行償還，惟未為告訴人所接受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
17 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
18 被告素行（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其本案犯行之動
19 機、目的、參與分工程度，所得報酬，暨被告自陳高中肄
20 業之智識程度，離婚、入所前擔任司機一職、須扶養父母
21 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
22 刑。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王文成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由檢察官王啟旭到
26 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29 法官 王耀興

30 法官 古瑞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林君縈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1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0 訴，而移轉

21 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22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23 權、處分

24 權或其他權益者。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8 500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